

(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謹將其報告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屬《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合併條例》)中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根據兩項日期同為1999年9月3日的協議計劃，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3月6日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控股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根據《合併條例》成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5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本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合併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連同各合併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

聯交所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擁有在香港經營及維持一個股票市場的專利權，而期交所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有權設立及經營一個期貨交易所。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6月27日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業務。有關本集團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43頁的綜合損益賬。

年內曾向股東派付中期息每股0.08元，共約8,300萬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2001年4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息每股0.25元，中期及末期息共分派了約3.43億元，其餘的本年度溢利則予以保留。

儲備

於2000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32.6億元。

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至25。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分別載於年報的第4及5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有關年內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00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一年內約滿或可由僱主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鄭其志 (2000年3月6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范佐浩 (2000年4月3日委任)

范華達 (2000年4月3日委任)

許仕仁 (2000年4月3日退任)

郭志標 (2000年4月3日委任)

利漢釗 (2001年1月1日退任)

李佐雄

李君豪 (2000年4月3日委任)

梁家齊 (2000年4月3日委任)

劉金寶 (2000年4月3日委任)

羅嘉瑞 (2000年4月3日委任)

司徒振中 (2000年4月3日委任)

施德論

葉謀遵 (2000年4月3日退任)

余維強 (2000年4月3日委任)

於2000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15名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為投資大眾或公眾人士利益而委任的董事包括：李業廣先生、陳祖澤先生、范華達先生、利漢釗先生、梁家齊先生、劉金寶先生、羅嘉瑞先生及施德論先生(統稱「公

眾利益董事」)；除利漢釗先生外，公眾利益董事的任期由2000年4月3日起計為期3年，至2003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公眾利益董事以外另有6名董事：范佐浩先生、郭志標先生、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於2000年3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香港交易所的股東選出，任期由2000年4月3日起計為期3年，至2003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的當然成員。董事會薦舉李業廣先生出任非執行主席，有關任命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除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屬董事會當然成員)及利漢釗先生(任期至2000年12月31日止)外，所有董事的任期均約為3年，至香港交易所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因此，稍後在2001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毋須重新選舉董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0年6月8日確認了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a) 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香港行政會議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及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創辦人之一。李先生於1988年至1994年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並於1992年至1994年為聯交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於1968年至1973年為公司法檢討委員會秘書，於1992年至1997年為香港總督商務委員會委員，於1993年至1997年為港事顧問及於1996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擔任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公益金副贊助人。彼獲准成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b) 執行董事

鄺其志，獲授金紫荊星章，49歲，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於2000年3月6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前，鄺先生在政府任職，自1972年9月至2000年3月。於政府擔任的職位包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及庫務局局長(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研究文憑。

(c) 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7歲，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巴)董事長。陳先生為香港結算前任主席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美國安利亞太區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多個社區職務，其中包括香港賽馬會董事、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公益金第二副會長兼籌募委員會主席。於加入九巴前，陳先生在政府服務兩段期間，即由1964年至1978年及由1980年至1993年，期間曾擔任多項主要職務，包括總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資訊科技署署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統籌司。彼亦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行政局議員，於1978年至1980年為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1999年7月獲頒授金紫荊星章，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管理研究文憑及工商管理博士榮譽學位，並在證券業擁有逾7年經驗。

范佐浩，太平紳士，59歲，好利發証券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証券經紀業協會現任主席。於1990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范先生亦於1993年至1997年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現時為香港証券專業學會董事、及擔任其他政府小組及委員會的多項職務。同時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尤其是獅子會的活動。范先生於1991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在加入金融及銀行業之前乃畢業於香港英皇書院，且於証券及期貨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范華達，56歲，目前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亞洲區)主席。彼於1999年出任怡富主席，負責怡富集團在亞太區14個國家的業務。1997年至1999年出任香港收購委員會委員，現時為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范華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於取得劍橋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後，於1967年加入國際律師行司力達律師行工作，一直服務了29年，然後才於1996年加入怡富集團。彼於1975年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合夥人，於1978年至1985年在香港辦事處任職達7年。彼為香港律師公會理事會理事(1981年至1985年)及於1984/5年為香港律師公會主席。彼於1985年底返回倫敦，並由1993年直至1996年期間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環球公司業務主管，並於証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郭志標，48歲，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目前為香港証券專業學會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的專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1年至2000年出任期交所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副主席之職。郭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的(化學)

理學士學位及文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哲學(生化學)博士學位，並具有超過16年證券及期貨業之工作經驗。

利漢釗，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主席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其他多間香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利先生於2000年12月31日退任聯交所主席及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會長。彼擔任多個政商委員會及社區職務，當中包括由政府委聘的首長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利先生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電力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的電子科學碩士學位，並於證券業擁有逾10年經驗。利先生於2001年1月1日退任香港交易所職務。

李佐雄，獲授銅紫荊星章，46歲，佐雄証券有限公司主席。李先生是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現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於1997年至1999年為該會主席、聯交所前任理事會理事(1991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4年／1995年)及香港結算前任董事(1992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5年至1997年)。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證券業擁有逾18年經驗。

李君豪，45歲，東泰集團(證券及財務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加拿大等各地之銀行、公司及房地產交易方面經驗豐

富。於獲委聘為香港及加拿大匯豐銀行集團的高級銀行家及洛杉磯與波士頓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時，李先生曾參與各種不同的投資交易，包括公司收購、財務、出售資產、房地產交易、股份發售及商品買賣。現時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包括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為前任校董)。李先生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及財務學系，並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榮獲得多項學術獎項及認許，且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家齊，太平紳士，51歲，於證券及衍生工具業務擁有18年經驗。彼於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任交易商董事。梁先生於1989年至2000年為期交所董事及於1992年至1995年為期交所主席。同時，彼亦為多個諮詢委員會(包括證監會諮詢委員會、香港城市大學財務部及浸會大學財務部、依利沙伯弱智人士基金財務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

劉金寶博士，48歲，中國銀行(「中銀」)副董事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主任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彼較早前為中銀上海分行行長及中國銀行上海信託諮詢公司的總經理。在服務於香港金融界方面，劉博士曾於1999年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及為現任副主席。彼為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劉博士擔任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

公司主席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劉博士亦參與其他公共及社區活動，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副會長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委員。劉博士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羅嘉瑞，太平紳士，54歲，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現時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於1992年至1996年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彼為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城市e-Solutions有限公司、匯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同時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公職，當中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長遠房屋策略諮詢委員會成員、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醫院管理局主席。羅博士為麥紀爾大學(生物物理學)理學士及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司徒振中，52歲，於2001年3月1日退任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自1997年至2000年，司徒先生為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及香港結算董事。同時由1994年至2000年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司徒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施德論，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前任主席，並曾出任地下鐵路公司、香港結算及機場管理局董事。施德論先生於1998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一直積極參與多個社區組織，目前是香港外展信託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救世軍諮詢委員會主席。彼已獲授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余維強，48歲，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商董事，以及其他多間私人證券或金融公司的董事。過去曾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由1993年至2000年)及香港結算副主席(由1997年至2000年)。余先生亦於1997年為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分部諮詢委員會成員，現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委員，及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張國偉，51歲，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0年4月加入香港交易所前，張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及東北亞區財務總監，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於銀行及證券業擁有逾20年經驗，歷任倫敦First Interstate Bank副總裁及紐約渣打銀行總監等職。彼持有南加州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

霍廣文，51歲，香港交易所集團副營運總裁及聯交所行政總裁。霍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聯交所出任上市科助理總監，於1997年2月升任為上市科執行總監，於1998年11月擢升為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霍先生於金融服務及證券監管工作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在加入聯交所前，彼曾任職於證監會、香港政府屬下的證券及商品交易專員辦事處以及多家私人機構，負責企業融資諮詢、證券買賣、創業資本投資、中國貿易及投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統計學碩士學位。

甘禮德，48歲，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及期交所行政總裁。於2000年4月加入香港交易所前，彼為芝加哥交易所(CBOT)策劃及營運的執行副總裁。彼於1974年加入CBOT，並於受聘期間擔任行政與規劃部及調查與審計辦公室多個行政職位。在CBOT擔任行政職務15年來，甘禮德先生帶領發展多項業務及制定技術策略及計劃，例如EUREX-CBOT合作聯繫、CBOT與倫敦國金期交所結盟，並在波蘭、匈牙利及蘇聯開設及發展交易所。同時，彼亦於1992年至1998年擔任美國伊利諾州商會董事，於1993年至1996年出任全國期貨協會轄下業務操守委員會委員。彼持有伊利諾州大學主修財務之理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DePaul University法學院法理學博士學位。

韋華德，54歲，香港交易所結算業務主管兼香港結算行政總裁。韋華德先生於2001年1月9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前，曾為各地金融市場提供顧問服務多年。彼曾在倫敦結算所(前稱ICCH)服務達18年，在悉尼及倫敦先後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其後曾擔任SunGard Futures常務董事及Austraclear營運總裁。他為多個金融市場發展及營運交易系統、結算服務及提供後勤部門服務達27年。

公司秘書

繆錦誠，42歲，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繆先生在本港一家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逾12年，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University of Bath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i) 股份

於200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及其有關之聯繫人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范佐浩	-	-	2,187,000(附註1)	-	2,187,000
李佐雄	-	-	1,610,000(附註2)	-	1,610,000

附註：

- 2,187,000股股份由走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是由范佐浩先生持有99.99%權益的私人公司。
-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ii) 購股權

於2000年5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獲股東批准，根據該等計劃，香港交易所董事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予可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由2002年3月6日開始，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分階段(每次25%)行使，至2005年3月6日

董事會報告

可全數行使，行使期以授予及接納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0年為限（按該計劃所載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文行事則除外）。至今沒有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香港交易所向其一名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購股權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日期	於2000年		
				於2000年1月1日可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數	於2000年12月31日可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數	於2000年12月31日可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數
鄺其志	2000年6月20日	7.52元	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	—	1,454,126	1,454,126

除前述者外，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沒有作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促使香港交易所董事透過認購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此外，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證監會於2000年6月21日給予香港交易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規定，條件如下：

- (i) 交易必須符合下列的條件：
 - (a) 屬集團內有關成員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的交易，且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就補購交易以外的交易而言，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 (c) 就補購交易而言，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交易中代表香港結算的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標準佣金比率收費；及

- (d)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對香港交易所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有關《證券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指的關連交易（補購交易除外）詳情須於香港交易所日後刊發的年報中披露，交易日期及總代價的具體詳情毋須披露，惟須披露進行交易的期間；

- (iii) 有關《證券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指的關連交易（屬補購交易者）詳情須於香港交易所日後刊發的年報中披露，交易日期的具體詳情毋須披露，惟須披露進行交易的期間；

- (iv) 每年由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關連交易，並在香港交易所接着一年的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上文第(i)段條件所述方式進行；及

- (v) 每年由香港交易所的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確認：

- (a) 有關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

- (b) 有關關連交易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收費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或倘該等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亦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 (a) 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輔助或與前述附帶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范佐浩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范先生擁有該公司99.99%權益。
 - (2) 李佐雄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包志雄先生(聯交所前理事會理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包大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包先生擁有該公司50%權益。
 - (4) 張華峰先生(聯交所前理事會理事、香港結算前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恒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張先生擁有該公司99.9%權益。

- (5) 朱何妙馨女士(聯交所前理事會理事、香港結算前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豐年証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朱太擁有該公司40%權益。
- (6) 曾熾暄先生(聯交所前理事會理事)於交易所參與者金安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曾先生擁有該公司85%權益。

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為一般商務，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在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所營運市場的證券上市或建議上市以及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輔助或與前述附帶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羅嘉瑞博士(香港交易所董事、聯交所前理事會理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上文(b)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羅博士及其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該公司超過60%權益。

上述關連交易均為一般商務，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c) 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交易安排，因而進行交易：
- (1) 范佐浩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上文(c)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范先生擁有該公司99.99%權益。

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26,055,413元。

- (2) 李佐雄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上文(c)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3,106,106元。

- (3) 包志雄先生(聯交所前理事會理事)於包大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上文(c)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包先生擁有該公司50%權益。

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2,484,930元。

- (4) 朱何妙馨女士(聯交所前理事會理事、香港結算前董事)於豐年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上文(c)段所述的交易中佔有權益，朱太擁有該公司40%權益。

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651,965元。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名董事並無進行如證監會所給予豁免中界定的關連交易)經審核後確認，本集團乃按上文第(i)、(ii)及(iii)段所指的證監會豁免條件來進行上述關連交易。

香港交易所核數師亦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按上文第(v)段所述模式進行。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於200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次要控制人

根據《合併條例》，除證監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名有聯繫者有權在認可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於2001年3月13日，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18.9%、11.8%及5.3%。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通知香港交易所，他們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並已向證監會申請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證監會目前正審核有關申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香港交易所與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供應品的價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的合計價值佔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同樣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現屆董事會包括6名由香港交易所股東選出的董事、7名由政府委任、代表公眾及市場利益的董事(公眾利益董事)以及作為董事會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負責制定主要策略、財務、監管、風險管理、商業和營運方面的政策。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香港交易所的業務，並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有需要時會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負責處理策略性及政策事宜、審批企業計劃和預算，並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為保持一個良好、穩健和合理的公司管治架構，董事會成立了4個委員會，分別為常務委員會、稽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投資顧問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一個月兩次，角色是董事會的行政組織，負責制定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以及執行和落實董事會通過的政策。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的工作進展、重大決定、研究結果和建議。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年報第7頁。

稽核委員會

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於2000年4月12日成立，成員名單載於年報第7頁。稽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處理方法，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稽核委員會一年至少開會4次，審核核數報告、集團的核數狀況、內部監控以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賬目，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0年3月3日根據《合併條例》第9條成立，就香港交易所及由香港交易所作為控制人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制訂風險管理方案。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年報第7頁。

投資顧問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之設立，是就香港交易所的投資事宜(包括投資政策、資產分配以及選用基金經理及託管商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年報第7頁。

集團內部稽核

香港交易所設有集團內部稽核功能單位，檢討所有主要財務及運作業務方面的人手及電腦系統和程序。單位以集團內部稽核主管為首，直接向董事會主席負責，並定期向稽核委員會呈交報告。

操守指引

香港交易所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屬於《防止賄賂條例》附表所列的公共機構。因此，根據該條例，香港交易所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均視作公職人員。

符合《證券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為1,000,000元。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退任，但有資格在香港交易所稍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業廣

2001年3月13日